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13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主動 · 靈活 · 創新

遵循聲明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承諾推動環境永續綠色營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以增進股東、社會及全人類之福祉，本行於2020年9月29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完成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事項。
- ◆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行均能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六項原則，未有無法遵循之狀況。

重大事項揭露

◆ 113年：

- 本行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行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當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議合均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且未有涉及詐欺、內線交易、反競爭、反托拉斯和壟斷、操作市場之行為。
- 本盡職治理報告，經董事會授權由財務部審核，並經由本行法令遵循部門核閱，且每年定期公布於本行官網首頁盡職治理專區之中。

永續倡議與評比

永續倡議	合庫集團作為與評比
積極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 以提高資訊透明度及與利害關係人良好溝通	每年依循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 (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
積極接軌國際並推動永續金融、強化ESG與營運政策之連結，發揮金融影響力，協同客戶邁向低碳轉型	簽署赤道原則(EP)、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訂定中期減碳目標
檢視自身ESG 作為並持續精進	積極參與DJSI、S&P Global、CDP等國際評比
積極爭取納入重要國際永續指數	已納入DJSI 成分股、S&P Global 年鑑會員、MSCI ESG 指數、英國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大綱



-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 柒、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發言紀錄
-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一、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 ◆ **集團架構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設置專責之「**永續辦公室**」協助委員會運作。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下設公司治理、客戶承諾、永續金融、員工照護、環境永續以及社會共融等6個工作小組，擘劃合庫金控之ESG管理方針及政策。其中**永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小組**做為督導單位，亦共同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業務。
- ◆ **銀行架構下之盡職治理團隊**：
 1. **財務部**：轄下資金科、債票券科、短期投資科，分別負責各投資標的之**投資評估、ESG風險及機會之發掘**；中台管理科負責投資後管理及相關協調工作。
 2. **風險管理部**：高汙染、高碳排產業之限額訂定，並針對投資結果進行曝險管控。
 3. **董事會稽核部**：就交易人員可能產生利害衝突之防範與控管等已建立相關內部稽核制度。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集團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

永續長

永續辦公室

永續經營委員會主任委員

金控董事長

委員

董事

公司治理小組

1. 公司治理
2. 誠信經營
3. 風險管理
4. 法令遵循
5. 內部稽核
6. 資訊透明
7. 資訊安全
8. 股東權益

客戶承諾小組

1. 客戶權益保障
2. 客戶關係維護
3. 客戶溝通與申訴
4. 普惠金融
5. 創新服務

員工照護小組

1. 員工權益保障
2. 員工薪資與福利
3. 勞資關係
4. 人才培育
5. 職場安全與健康

環境永續小組

1. 環境保護
2. 企業減碳管理
3.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4. 供應商管理
5. 綠色採購

社會共融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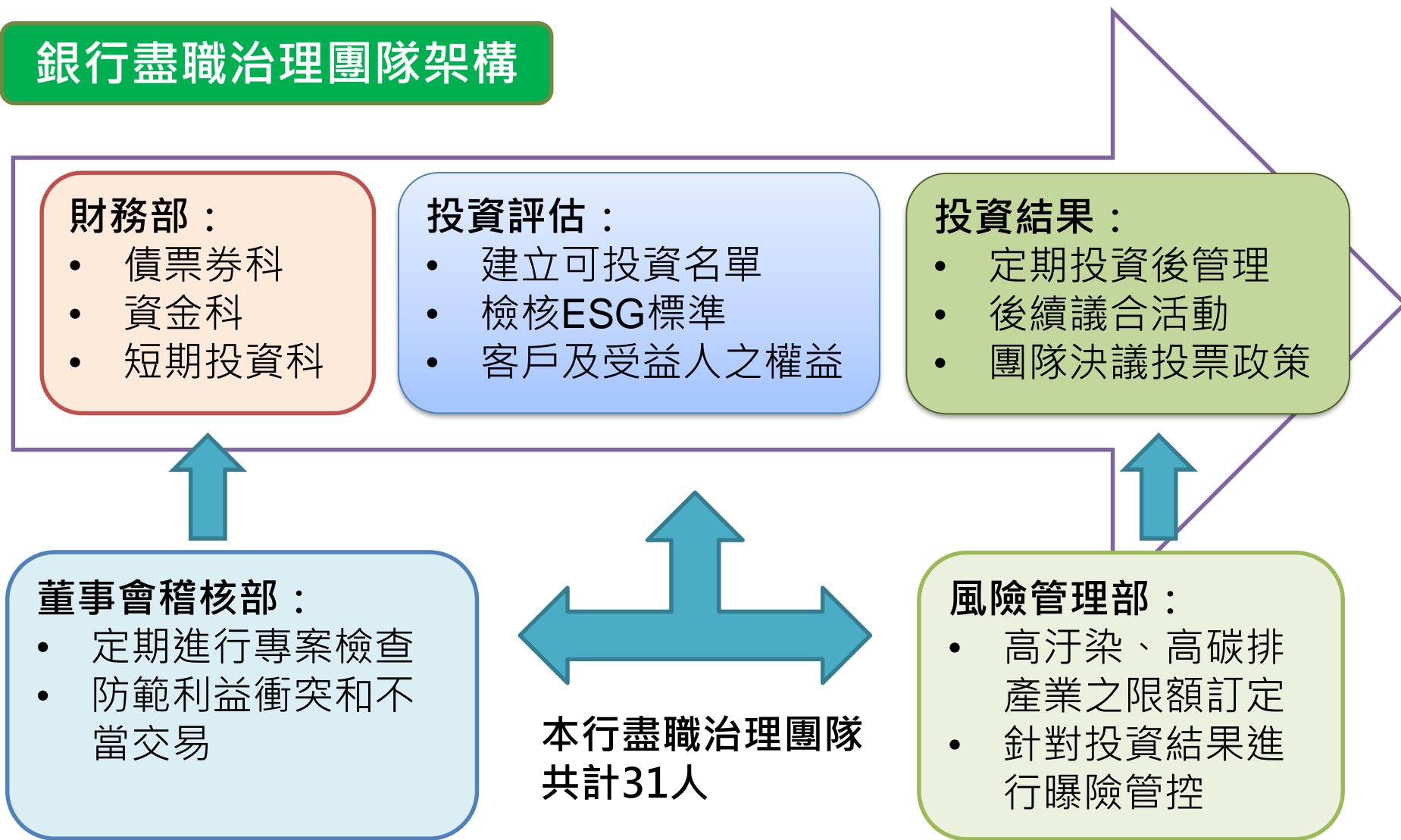
1. 社會關懷
2. 社會參與
3. 體育扶植

永續金融小組

1. 永續商品與服務
2. 責任金融
3. 氣候策略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銀行盡職治理團隊架構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1/5）

- ◆ 本行除指定專責部門處理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業務，並責成風管單位進行審查，同時投入集團資源，推廣ESG精神。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	<p>一、投資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2. 股東會議案評估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4. 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5. 制定負面表列之投資黑名單 <p>二、法遵及風管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2. 針對高風險高碳排之產業限額控管	<u>每年約42.28人天</u>
講座	「金融機構淨零挑戰與投融資策略」、「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合庫健康學堂講座」、「合庫講堂」、「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培訓課程」、「環境永續訓練班」、「ESG 教育訓練」	<u>投入約新臺幣1,112萬元</u>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 (2/5)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演講 (座談會)	合庫銀行將ESG導入核心授信業務，結合各方技術專家，提供完整且實際的減碳融資方案，成功輔導5,000戶中小企業授信戶減碳，成為全台首間提出具經濟規模之中小企業實際減碳方案及數據之金融機構。為展現持續與客戶議合減碳之豐碩成果，表揚積極投入永續發展的中小企業授信戶。	合庫聯名舉辦「 <u>鄧白氏第十一屆中小企業菁英獎頒獎典禮</u> 」，鼓勵5,000戶中小企業戶加入永續轉型的行列。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4/5）

- ◆ 為提升員工風險意識、強化同仁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制度之認知、增進員工資安防護能力與意識，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文化、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合庫鼓勵集團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類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除實體課程外，也善用數位科技舉辦線上教育訓練；另一方面，亦會傳達最新風險管理規章、趨勢或實務，以利各單位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使用。另因應全球ESG發展趨勢及推動永續金融政策，亦將ESG議題納入訓練規劃，提升整體風險管理視野與永續金融專業能力，落實集團永續經營目標，深化責任金融文化。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數位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2.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3. 稅務洗錢態樣及案例分析4. 誠信經營實務5. 誠信經營守則6. 檢舉辦法7. ESG及永續金融相關課程	相關等課程參與 <u>人次</u> 29,808人，總受訓時數達 <u>35,185</u> 小時。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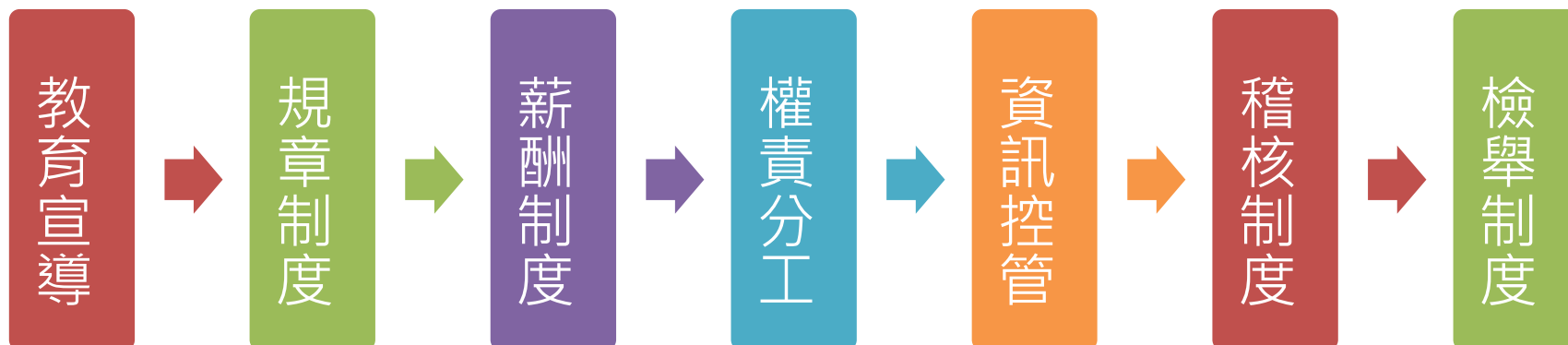
- ◆ 本行依循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之 5 大原則 - 依存度、責任、影響力、代表性及多樣性，鑑別出對營運最具影響力及相關性之利害關係人。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利害關係人溝通	辨識內外部之利害關係人，進一步瞭解其關切之議題，進而推動環境面、經濟面和社會面和諧發展。合庫集團於永續發展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透明、暢通的溝通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主題，並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以即時回應與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113 年合庫集團辦理有助利害關係人瞭解 SDGs 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之活動共 <u>110 場</u> 、 <u>19,842 人</u> 參與 (其中合庫銀行辦理 <u>71 場</u> <u>11,963 人</u> 參與) 。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三、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

- ◆ 113年本行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 目的：為避免本行與自身客戶或受益人產生利益衝突，做出不利受益人之決策與行動，或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做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因而制定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作為控管。
- ◆ 本行除定期實施教育宣導，機構內制定相關規章制度及獎勵薪酬機制，降低利害衝突。其後透過權責分工及內部稽核制度，即時進行控管，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如下。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四、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1/3）

- ◆ **法令遵循**：合庫集團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集團子公司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
- ◆ **教育宣導**：本行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之內部訓練及數位資源之建置，以培養誠信經營之文化。全體董事、高階經理人及同仁均一視同仁，113年總受訓人次達9,537人，總時數為10,617小時。
- ◆ **規章制度**：制定諸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財務部交易室管理要點**」等規章，使交易員之行為有所遵循，避免不當行為。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四、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2/3）

- ◆ **薪酬制度**：為降低交易人員之潛在利益衝突風險，本行另設置獎酬制度，以獎勵操作績效優秀之交易人員。並規定所有交易人員避免進行與自身業務相關之商品買賣，如有需求，必須事先申請並取得權責主管書面同意始能承作。
- ◆ **權責分工**：為控管本行交易風險，額度核給需經過相關部門審核，核定主管並依職權不同，可授權額度相異。並且每個月由風管單位審核交易員之操作額度，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人員，從而取得影響市場之能力。
- ◆ **資訊控管**：本行金控母公司訂定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中明確規範，交易人員不應將職務所知悉之消息透漏與他人，並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若有違反，將依本行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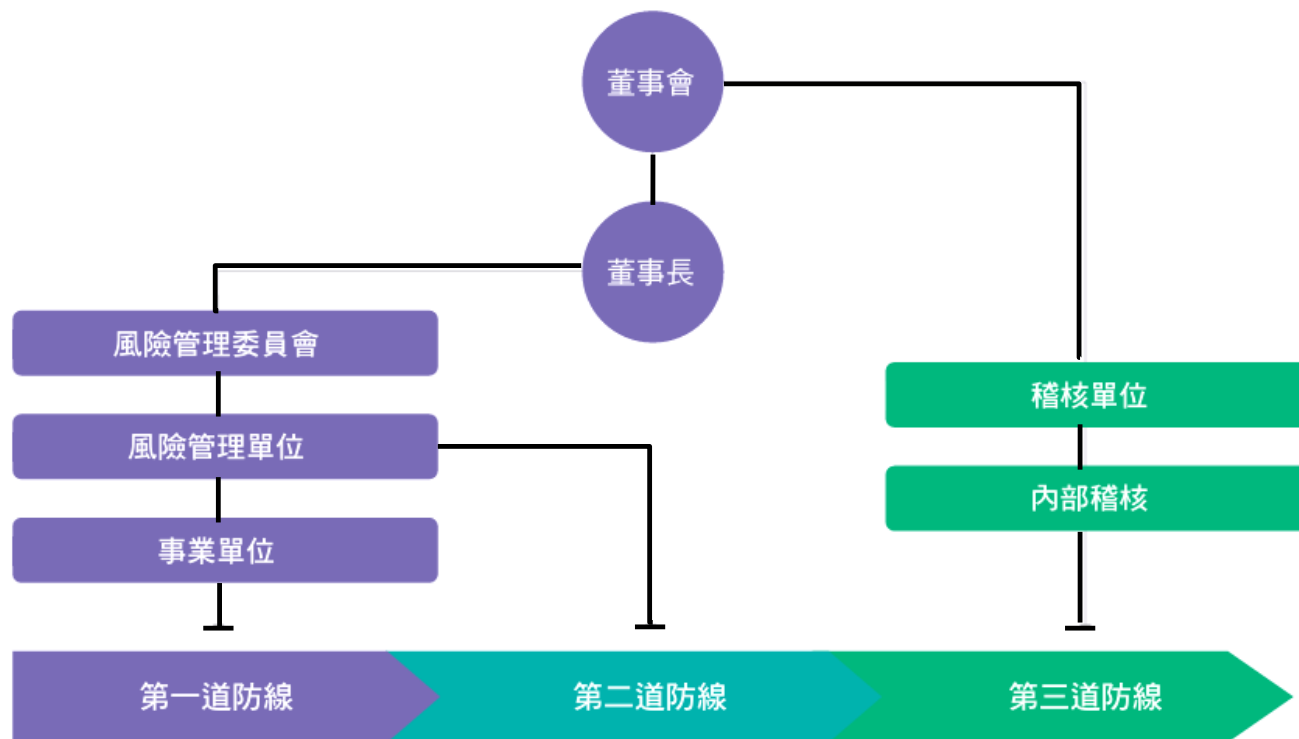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四、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3/3）

- ◆ **稽核制度**：本行以事業單位、風管單位及內部稽核建立起三道防線，分別負責風險辨識、監控、稽核等職責，作為利益衝突風險之控管單位。事業、風險單位負責每日交易之檢核，稽核單位則以不定期抽查為原則，降低利益衝突發生之風險。
- ◆ **承諾簽署**：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本集團訂有「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113年度由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共109位簽署，簽署率達100%；另本行員工均已簽署「員工行為準則承諾書」，簽署率達100%。本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113年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已向董事會陳報完畢。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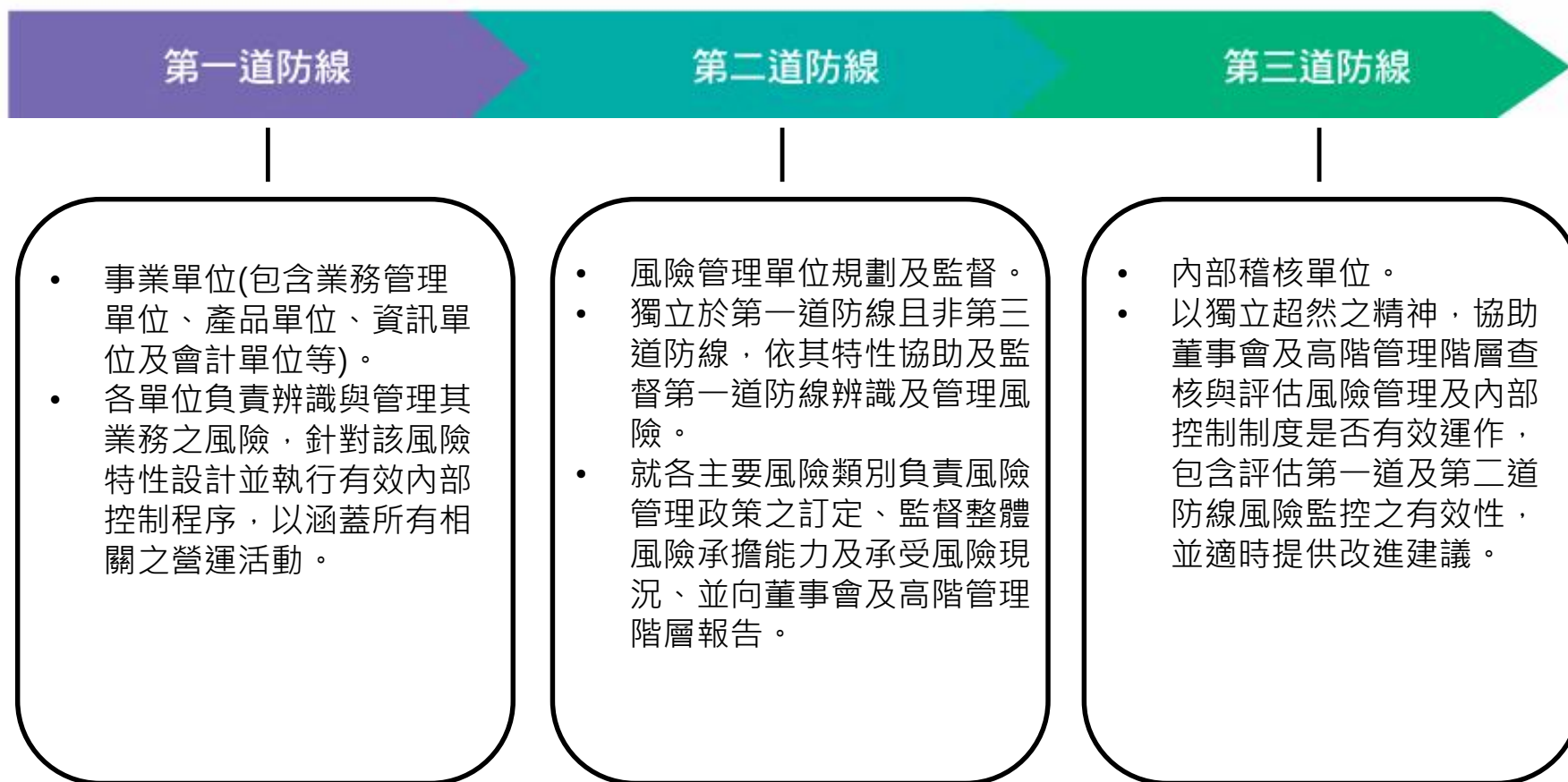
五、利益衝突事件控管架構(1/2)



- ◆ **檢舉機制：**本行設置檢舉辦法，行內並設置檢舉信箱及專線，作為眾多防線之彌補機制。113年度受理案件共49件，均依規處理且已完成調查報告並結案，均查無重大違法事證。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五、利益衝突事件控管架構(2/2)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1/5)

(一) 控管對象

對象：本行與客戶。

- 態樣一：
接受客戶不法交易，獲取客戶其買賣標的之相關訊息，並以本行自有資金進行買賣該等標的，以致有不當得利及利益衝突。
- 態樣二：
以職務之便，知悉本行或投資事業資訊，並提供予客戶，為他人謀取不當得利。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本行投資單位為獨立團隊，並依據法令要求於投資前進行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四大流程，以避免態樣一發生。
- 本行明文禁止投資交易人員，不應將職務所知悉之消息透漏與他人，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
- 本行設置合理的薪酬制度，給予員工完善照護，以期員工不做違法之行為。
- 若有違反，將依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辦理。



事後查核：

- 本行交易室電話均進行錄音，往來email亦經過資安系統進行檢核，避免洩露營業機密或不當言論。
- 訂定「檢舉辦法」，規定任何人若發現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有為獲得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者，可透過內部或對外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或專線進行檢舉。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2/5)

(一) 控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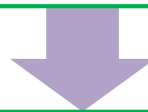
對象：本行與員工（特定受益人）。

- **態樣一：**
員工以個人帳戶（或人頭帳戶）進行與本行相同之投資。後以本行核給之額度，拉抬特定股票價格，從而獲得不當利益（但損及其他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
- **態樣二：**
員工趁職務之便，取得本行將投資之清單或被投資公司之不利情事，以早於公司之時間進行操作，獲取不當利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員工均需事先簽訂承諾書，限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進行相關商品操作，如有需求，必須事先申請並取得權責主管書面同意始能承作。
- 本行設置合理的薪酬制度，給予員工完善照護，以期員工不做違法之行為。
- 若有違反，將依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辦理。



事後查核：

- 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交易人員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紀錄，以避免利益衝突。
- 訂定「檢舉辦法」，規定任何人若發現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有為獲得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者，可透過內部或對外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或專線進行檢舉。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3 / 5)

(一) 控管對象

對象：員工與客戶。

- 態樣一：
員工向存戶、借款戶或理財客戶等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 態樣二：
員工趁職務之便，取得本行將投資之清單，或取得本行重要客戶交易資訊，並以自身或人頭帳戶進行操作，獲取不當利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本行明文禁止收受客戶之資金，並落實教育宣導，搭配資訊控管與防火牆設計，防範機密資料外流。
- 本行設置合理的薪酬制度，給予員工完善照護，以期員工不做違法之行為。
- 若有違反，將依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辦理。



事後查核：

- 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交易人員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紀錄，以避免利益衝突。
- 訂定「檢舉辦法」，規定任何人若發現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有為獲得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者，可透過內部或對外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或專線進行檢舉。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4/5)

(一) 控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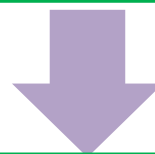
對象：本行與被投資公司。

- **態樣一：**
基於本行之投資利益，交易或研究人員發表特定方向之言論或研究報告，而悖離事實，企圖操控或影響被投資公司之股價走勢，從而獲取不當利益。
- **態樣二：**
利用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機會，運用所持股權，提出不利公司經營之議案或於董事改選案時，支持特定候選人，企圖以影響被投資公司治理以達影響股價之目的，從而獲得不當利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本行明文禁止投資交易人員，對外發表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推介或價格之推測。研究報告亦僅供內部分析研究之用，杜絕對其他投資人之影響。
- 針對股東會投票設定明確準則，除非議案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上予以支持。董事改選投票在無法確認候選人專業背景的情況下，將予以棄權。



事後查核：

- 本行交易室電話均進行錄音，往來email亦經過資安系統進行檢核，避免洩露營業機密或不當言論。
- 股東會投票事宜均須經過權責主管覆核，確保依規辦理。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5/5)

(一) 控管對象

對象：

1.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
2.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

• 態樣一：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卻未進行利益迴避以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辦理，如賤價出售有價證券、高價購買前述對象之不動產，損害本行資金提供者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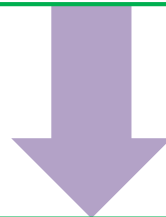
• 態樣二：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雖未優於同類對象，但未經適當授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本行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控管。本行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事後查核：

- 交易執行前應先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金控法之交易利害關係人，並留存附件。
- 列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與稽核項目。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一、投資決策流程圖(股票及債券)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一) 建立可投資清單(股票及債券)

◆ 剔除負面表列標的：

1. 避免承作主要營業項目為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業、禁止承作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之制裁對象。
2. 明確排除色情、菸草、軍火、博奕等負面產業，並揭露於評估報告中。

◆ 篩選可投資清單：

1. 參酌集保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平台)」資料、臺灣永續 (ESG) 指數、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就業99指數、高薪100指數及公司治理指數等篩選過之成分股，納入本行股票候選清單中。
2. 交叉比對負面表列及候選清單後，產生初步可投資清單。本行設定相關財務指標，排除公司治理不佳之企業，進入下一階段篩選。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股票及債券) (1/4)

◆ 檢視可投資標的目前SBT之狀態：

1. 本行於111年7月8日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已提出減碳承諾，並於112年8月完成目標設定。投資端的目標是採用議合法的基礎下，在116年底前，**透過議合或調整部位的方式**，推動投資金額中**35.7%**之標的通過SBTi「Targets Set」階段。此目標與投資組合之碳風險控管及財務長期穩健性直接相關。
2. 投資篩選機制中，依據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態進行評等：
 - 1) 已完成SBT目標設定者為最高評級，顯示其碳風險管控成熟，未來受碳成本影響風險低。
 - 2) 已提出承諾但尚未通過審查者，將透過議合推動其進一步行動，視為可管理之潛在風險。
 - 3) 未參與SBTi之投資標的分數最低。但目前國際推廣之減碳標準甚多，針對未參加SBT之投資標的，本行**將參酌其他ESG實績作為判斷標準**。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股票及債券) (2/4)

◆ 判斷候選被投資公司之財務重大性之ESG機會與風險：

1. 財務重大性之ESG機會：

若標的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即認定其具備中長期財務上可轉化為收益成長或風險降低之潛力。

- 1) 參與全球減碳揭露與管理倡議，如RE 100、採用TNFD標準等。
- 2) 該投資標的投入製程精進，於自身製程中**節能**，及**直接/間接減少碳排放與成本**可見明顯成效者。
- 3) 該投資標的之產品有助其他公司減少碳排放，納入綠色供應鏈體系，並達成2050年淨零規劃者。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股票及債券) (3/4)

2. 具財務重大性之ESG風險：

未積極面對減碳轉型者，將面臨如碳費課徵、國際碳邊境調整稅、客戶流失等財務風險。

-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施行與Apple乾淨供應鏈等政策，已對高碳產業如鋼鐵、水泥等形成壓力。
- 2) 台灣於2025年開始課徵碳費，具高排碳企業將面臨營運成本增加。
- 3) 被投資公司如無轉型規劃或措施者，視為「不作為」，將列入減分與降低配置評級。

透過上述方式，本行可系統性地辨識投資組合中**具重大財務影響之ESG風險與機會**，作為投資決策與議合行動之依據，提升整體資產長期穩健性與永續價值。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股票及債券) (4/4)

◆ 使用自行資料庫及外部網站進行檢核：

根據台灣經濟新報TEJ之「**產經企業資料庫**」，檢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及其經營項目，避免投資違反ESG準則之企業。

查詢本行建置之**反洗錢及資恐資料庫SAS**，確認被投資公司不在制裁清單中，並檢視是否有重大負面新聞。

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站**等公開訊息，複查投資標的是否有負面新聞或重大裁罰案例。

◆ 擇時投資：經歷嚴格把關篩選出符合本行ESG標準之公司，成為本行之可投資清單，之後將擇時進行投資。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三) 投資後管理(股票及債券) (1/3)

◆ 按月檢視：

1. 本行訂有「**高汙染及高碳排授信及投資限額規範**」，針對高汙染、高碳排之12項產業（包含水泥、鋼鐵業等）設定投（融）資金額上限，並逐月檢視投資之比重是否合規。
2. 本行訂有「**有價證券承作條件及評估損失管理措施**」，按月控管投資部位之損益情況，如觸及特定損失限額，應研擬因應措施，且須召開內部會議進行討論，並依決議事項執行。

◆ 定期檢討：

1. 按季檢視股票投資部位公司之財報，如有營收大幅衰退者（如年減超過30%），本行將嚴加注意是否有其他公司治理問題；債券投資部位則為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覆審，定期檢視公司營運狀況。
2. 本行訂定「**脫煤及非常規油氣開採投融資政策**」，目標為逐年減少**煤碳與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投資比重。本行亦定期檢視投資組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限期縮減投資部位。
3. 每年檢視被投資公司之ESG作為（**不侷限於負面消息**），並從中擬定**議合清單**，本行將伺機與該公司進行議合活動、進行交流。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三) 投資後管理(股票及債券) (2/3)

◆ 議合活動 (不定期) :

1. 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如有需要，將以**實地拜訪、電話、電子郵件或藉由參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的機會**，與公司經營階層直接對話，進行議合。除探討經營概況，並伺機推動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2. 議合主軸分下列兩種情況：
 - 1) **負面事件 (如裁罰案、弊案等)** 所引起之議合：主要探討負面事件之後續發展及被投資公司之改善計畫。
 - 2) **一般議合場景**:主軸將聚焦於公司對於未來減碳之規劃或是參與SBTi之進程。
3. 若歷經議合活動，被投資公司之作為並無改變，如係負面事件，本行將在不影響本行投資人權益的情況下，**逐步降低持有部位**，日後將調降其ESG之評分，避免再度投資，如欲投資需另行說明原因。如係本行建議事項未獲採納，將**持續關注後續表現**再做決定。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三) 投資後管理(股票及債券) (3/3)

進行議合後所得反饋：

1. 隨著投後管理，本行將蒐集正面及負面資料，伺機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2. 被投資公司之反應，將決定本行後續投資策略。

負向

● 無改善意圖：

1. 若經歷多次議合，仍未改善，將在不影響本行投資人權益情況，**逐步減少持有部位**。
2. 日後若想再度投資該公司，必須**逐筆審查**。
3. 若負面新聞持續發生，將**列入投資黑名單**。

正向

顯示被投資公司與本行有相同理念，將：

1. **繼續持有、保持與該公司良好互動**。
2. 持續關注該公司。

● 有改善意圖：

1. **繼續持有**，但持續觀察公司ESG作為。
2. **不影響後續投資計畫**，但將持續與公司議合，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113年投資組合衡量方式

◆ 本行衡量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指標有：

1. 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態（因應本行111年提出SBTi承諾後新增）：藉以評估被投資公司在環境項目（減碳目標）的努力，完成Targets Set階段者評分最高。
2. 是否獲得「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肯定：評估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以入選次數越多者越佳。
3. 投資組合在公司治理評鑑中之表現：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愈靠前者，表現愈佳。
4. 發行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

◆ 本行股票投資組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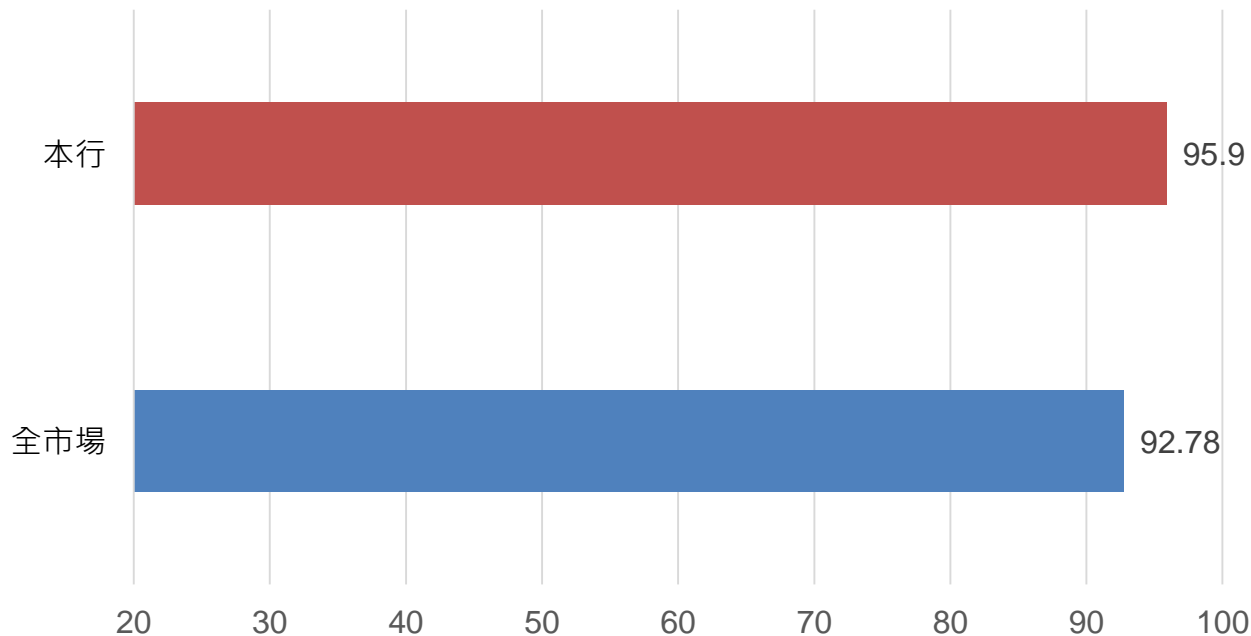
1. 113年投資組合中，已提出SBTi承諾者達53.73%，完成目標設定者達15.65%，**共計69.38%，超過本行投資之6成**。
2. 入選DJSI之投資標的家數達**25家**，金額比重為**49.88%**。
3. 被投資公司有**75.03%為公司治理評鑑前20%**。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

- ◆ 依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統計，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在113年之「公司治理投資量表」分析結果，本行評分為**95.9**分，高於全市場評分**92.78**分。

113年本行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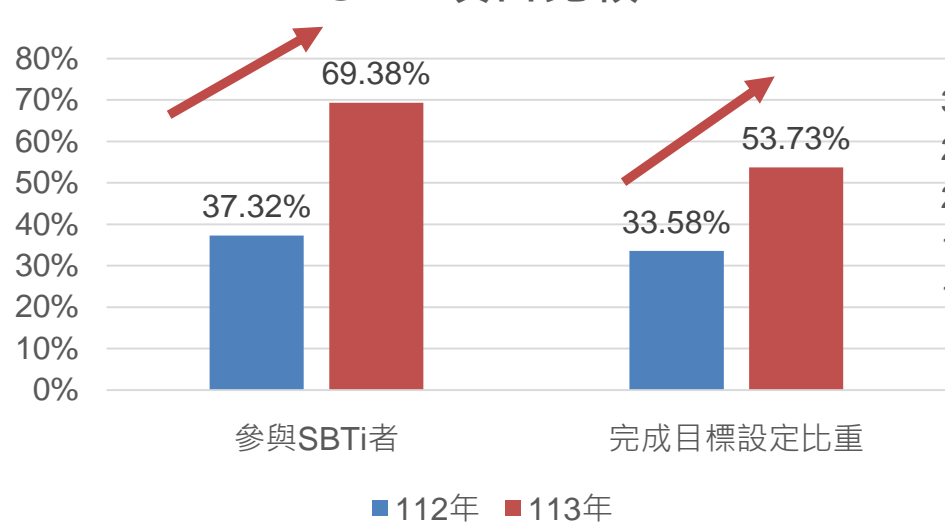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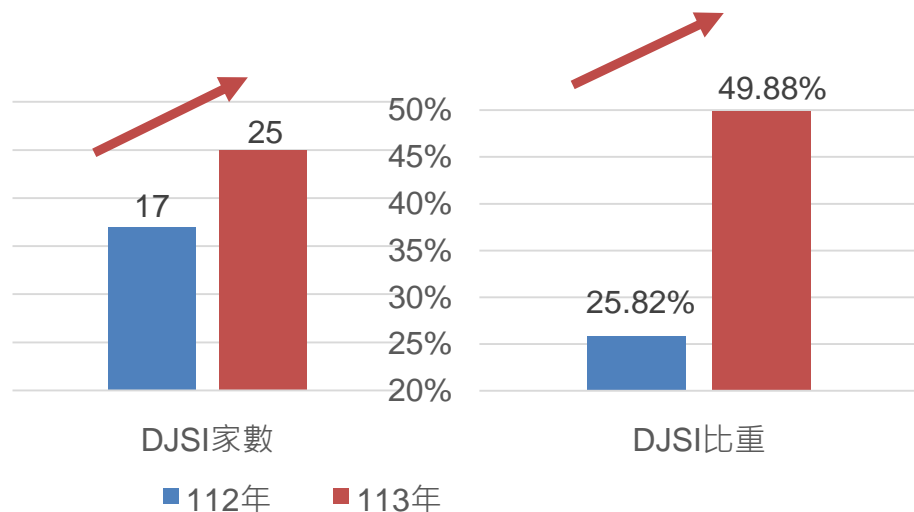
四、股票部位與112年度比較 (1/2)

- ◆ 113年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況：股票投資組合中參與SBTi之比重，自112年之37.32%上升至69.38%。其中已完成「目標設定」者，自33.58%增至53.73%。
- ◆ DJSI個股之投資比重上升：投資DJSI之成分股從112年17家，上升至25家，佔投資組合比重自25.82%提升至49.88%。

SBTi 項目比較



DJSI項目比較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四、股票部位與112年度比較 (2/2)

◆ SBTi及DJSI投資比重調整原因如下：

近年來，隨著世界對於永續發展投資趨於重視，本行亦將ESG議題納入投資決策及分析中，故本行股票投資組合中**參與SBTi之比重**及**整體DJSI成分股之比重**，呈現顯著**成長**。

◆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維持高比例：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評鑑佔前20%之比重112年為79.80%，113年為**75.03%**。

◆ 整體而言，本行所篩選的投資標的，在ESG三個評估面向中，於**環境及公司治理**方面，為本行重要參考。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24	44.73%
上市6%~20%	40	35.07%
合計		79.80%

112年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24	24.78%
上市6%~20%	47	50.25%
合計		75.03%

113年

註：僅節錄部分資料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五、債券部位與112年度比較(1/2)

- ◆ 本行依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加強具備「綠色」、「永續」、「ESG」相關債券為投資目標，藉此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促使企業發行相關永續發展債券。
- ◆ 113年ESG債券持有數量較112年，大幅增加**58.18%**，主要原因為增加持有綠色債券部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臺幣債券			外幣債券			合計
	綠色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	綠色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	
113	113.4	1	13	29.11	70.49	45.25	272.25
112	50.5	8	0	16.65	60.72	36.24	172.11

註1：匯率以年底關帳匯率，112年為30.705；113年為32.785。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五、債券部位與112年度比較(2/2)

- ◆ 113年臺幣債券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況：投資組合中參與SBTi之比重，自112年之20.4%上升至**26.9%**。
- ◆ 113年外幣債券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況：投資組合中參與SBTi之比重，自112年之6.0%略降至**5.7%**，因投資部位增加所致，惟投資金額由92.5億元增至**105.6**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臺幣債券		外幣債券		合計SBTi 比例
	SBTi投資 金額	SBTi比例	SBTi投資 金額	SBTi比例	
113	291.0	26.9%	105.6	5.7%	13.5%
112	239.5	20.4%	92.5	6.0%	12.3%

註1：匯率以年底關帳匯率，112年為30.705；113年為32.785。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六、ESG債券發行部位

- ◆ 本行發行綠色、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債券，截至113年底累計發行**90億元**。
- ◆ 113年發行社會責任債券10億元整，該債券取得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資格**認可。

發行日期	債券種類	發行金額	具體效益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度第2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綠色債券	10億元	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96件，累計發電量2,426.83萬度，約當減少碳排放量12,183公噸CO ₂ e。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債券	10億元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13件、3.5億元，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336件、6.5億元，累計103人及264家企業受益，累計發電量13,243.5萬度，約當減少碳排放量66,482公噸CO ₂ e。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度第2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社會責任債券	10億元	支應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協助137位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減輕首購負擔。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度第3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債券	25億元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36件、7.5億元、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331件、17.5億元，累積180人及145家企業受益，累計發電量2,002萬度，約當減少碳排放量9,491公噸CO ₂ e。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度第2期無擔保一般順位可持續發展債券	25億元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8件、5.16億元，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353件、17.5億元，累計211人及139家企業受益，累計發電量2,036萬度，約當減少碳排放量10,058公噸CO ₂ e。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度第5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社會責任債券	10億元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合計撥貸370件、6.10億元，累計329人及1家企業受益。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七、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評估

盡職治理遵循原則	評估方法	符合遵循情形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並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已制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投票政策，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定期檢視並揭露利益衝突發生情形	詳見本報告P.12-P.22，如「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利益衝突事件控管架構」、「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制定投資流程、ESG檢核機制及投資後管理	本行已制定投資流程並納入ESG檢核機制，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及ESG表現，詳如本報告P.23-P.31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揭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比例以及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本行113年參與123家次股東會，電子投票比率超逾90%，累計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次數為45次，積極落實股東行動，詳如本報告P.40、P.61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制定並揭露股東會投票政策及股東會投票情形	已制定本行「股東會投票政策」並揭露股東會投票情形，皆公告於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詳如本報告「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P.61-P.67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定期編製及揭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每年編製盡職治理報告，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盡職治理
活動有效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行均能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六項原則。且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一、議合階段里程碑

- ◆ 本行為實踐機構投資人盡職之行為，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為追蹤及評估議合之成效，設立四階段里程碑進行管理，若被投資公司未能積極改善，本行將採取如增加議合頻率或評估減少投資部位佔比，本行113年議合里程碑數量及佔比如下：

里程碑	說明	公司數量	金額占比
階段一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37	55.25%
階段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	0	0%
階段三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	0.27%
階段四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3	2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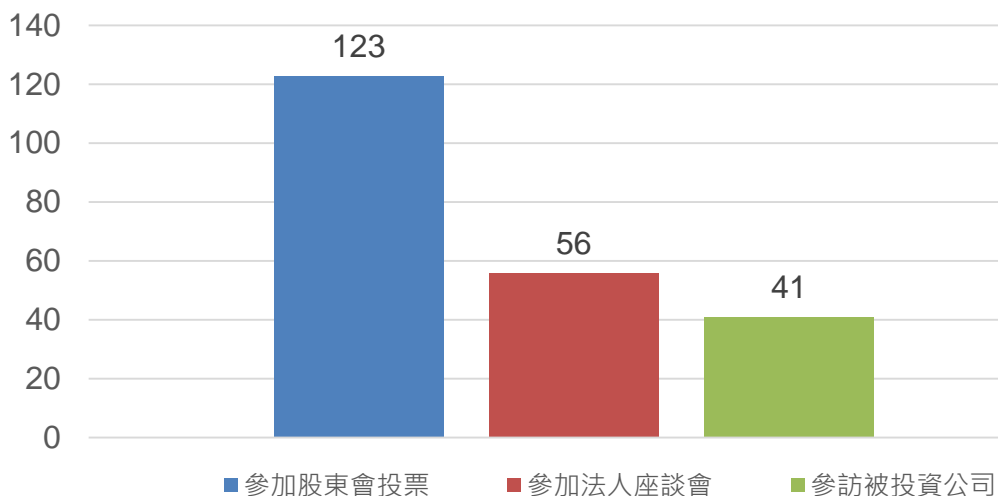
註1:同一被投資公司若有兩個以上議合主題或次數，里程碑係以較高階段計算。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二、持續關注並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營-股票及債券

- ◆ 113年度本行參與123家次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另派員出席56家次法人座談會，並與41家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本行之議合活動，除發電子郵件及實地拜訪外，更運用分行遍及全台之優勢，採用分區邀請方式，針對特定公司舉辦講座、活動等，傳達合庫銀行對於ESG領域之理念，推動被投資公司改變，**累計議合次數為45次**，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統計數據

ESG面向	議合次數	比重
環境 (E)	41	91.12%
社會 (S)	2	4.44%
治理 (G)	2	4.44%
合計	45	100.00%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出席股東會實例一(1/2)

◆ 議合面向：環境(E)

◆ 議合階段里程碑：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本行之關注並落實淨零轉型具體作為)

◆ 與會溝通層級

-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經營團隊

- 本行：合庫銀行盡職治理團隊派員出席股東常會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本行於2024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基於其掌握未來再生能源發電之重要原料，有潛力為台灣淨零碳排目標作出重大貢獻，故藉股東會現場提問方式督促其加速推動能源轉型規劃，主要互動內容如下：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出席股東會實例一(2/2)

股東戶號：172998

發言要點：

1. 目前公司已規劃兩座液氨槽之擴充，不知是否已看到明確商機？若混燒氨氣技術延後，是否造成庫存壓力？
2. 早期公司可自行生產氨氣，若配合政府發展氫能產業，是否能重啟生產線，成為能源自主的基石？

公司答覆：

1. 氨作為乾淨能源已是國際趨勢，公司一年來積極推動低碳氨、氫能的乾淨能源事業體建構，一來 有完整液氨供應鏈，擁有最大的優勢，在台中廠將新建置二座二萬噸液氨儲運系統，液氨儲槽興建工期約需4年，配合2028年台電火力電廠燃煤混氨計畫期程，當然也做好風險管控，於相關條件明朗化下，才會正式啟動。二來成立「前瞻事業研究中心」，持續與國內外廠商及國內產官學研各單位合作、研討，多方評估並開發氨裂解氫的技術，希望走在領先地位，積極整合加速進行，符合國內低碳氨需求。
2. 生產氨氣是高耗能的製程，國內缺乏天然氣和能源，重啟生產線不符經濟效益。

◆ 後續追蹤：

本案已進入議合第四階段，後續將持續關注其液氨儲槽建置進度及氫能相關技術研發成果，作為投資配置與永續影響力提升依據。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出席股東會實例二(1/2)

- ◆ 議合面向：環境(E)、公司治理(G)
- ◆ 議合階段里程碑：
 -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本行之議合訴求，並推動具體永續行動)
- ◆ 與會溝通層級
 - 被投資公司：董事長與經營團隊
 - 本行：合庫銀行盡職治理團隊派員出席股東常會
-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本行於2024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針對其已納入2050淨零排放藍圖並承諾加入SBTi，且規劃OO金融園區全面使用再生能源，以及外匯準備金新制可能對營運之影響進行議合，內容如下：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出席股東會實例二(2/2)

股東戶號 319195：

1. 貴公司將 2050 淨零排放納入永續發展藍圖，並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以 2021 年為基準年，訂定中期(2025 年)減碳 16.8%、長期(2030 年)累計減碳目標 37.8%」情境進行目標設定，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2. 貴公司規劃落實財務碳排管理機制，規劃 [] 園區 2025 年 100%使用再生能源，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3. 貴公司是否有申請外匯準備金新制？如果有申請，可否說明對公司盈餘的影響？
4. 貴公司一直致力於永續價值的創造，並於 ESG 領域得到相對較高的肯定，惟於 ISS 的 ESG 評級為 C-，雖已為金融產業排名中間偏前，但 [] 為頂尖金融業，請問還可以精進哪些部分，使市場看到公司的努力？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議事錄

總經理：

1. [] 董事會於 2022 年初正式通過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並於 2023 年通過 SBTi 目標審核，目前積極依據 SBT 目標路徑進行自身營運及投融资碳排放的管理，相關訊息可以參考本公司官網揭露的永續報告書。
2. 關於再生能源，截至今年 8 月，[] 園區([])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約為 77%，預計 2025 年可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另在財務碳排管理機制，本公司持續與客戶議合，並整合銀行業資金與工研院技術優勢，輔導企業實質減碳。
3. 有關外匯準備金新制之垂詢，因 [] 整體外匯避險比重相較於其他同業為低，若降低 [] 的避險比重對中信金控整體影響較不顯著，故目前尚未提出申請，但我們仍有保留申請權利，後續會持續觀察整體資產部位發展再行評估。
4. 本公司在 ISS ESG 評級中的所有指標性議題，分數係高於產業平均，惟仍持續精進，例如推動優於法令的安家生養政策提升對員工的照顧。 [] 未來將在 ESG 領域中持續精進，並強化資訊揭露與溝通。

◆ 後續追蹤：

本案已進入議合最終階段，後續將針對SBTi進展、再生能源導入成效與資訊揭露完整性持續關注，並視實際改善進度進行投資調整建議。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一（1/3）

◆ 議合面向：環境(E)、社會(S)

◆ 資產類別：股票

◆ 議合階段里程碑：

階段四(被投資公司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本行議合內容，並著手改善永續議題表現，朝議合目標邁進)

◆ 議合內容與互動過程：

1. 供應鏈碳管理議題：該公司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已訂定供應商2030年減碳20%目標，並逐步推進。但本行關注於當供應商無法配合減碳要求、態度消極時，是否已建立具體之應對配套與管理機制。

2. 職安健康議題：該公司於2023年未能達成重大事故數、失能傷害頻率及工安事件數之內部管控目標。故本行於議合中詢問其後續之改進措施與預防性對策。

◆ 與會人員層級：被投資公司議合部門主管(副總經理)，本行盡職治理團隊議合負責人、本行財務部股票交易部門主管。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一（2/3）

◆ 公司回覆與採取措施（議合成果）：

1. 供應鏈碳管理應對機制：公司表示目前尚無供應商拒絕配合之情形。但已建立配套管理流程，包括分類管理制度、ESG Scorecard 評比制度、QBR（季度商業評等）與年度供應商稽核，期以引導供應商提升碳管理意識，進而推動共同減碳目標之達成。
2. 職業安全改善計畫：針對未達標之職安數據，該公司已進行真因分析，並將於以下面向推動預防對策：
 - 提升員工安全意識與教育訓練密度；
 - 優化設備與作業環境設施；
 - 完善制度與SOP規範，導入激勵與獎懲制度；
 - 執行「地毯式」檢核並強化與基層互動，建立安全互助文化。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一（3/3）

◆ 後續追蹤：

本案已進入議合最終階段，後續將持續追蹤相關措施之成效，並觀察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ESG情事發生，以及發生重大事故、失能傷害頻率及工安事故件數，如有疑慮將持續以電話或拜訪方式，向被投資公司表達關切。

◆ 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有效促進**供應商**提升碳管理與職安意識，亦增進**員工**對安全文化的認同與參與，並藉由資訊揭露強化**投資人**信心及社會信任，整體提升企業利害關係人對永續治理的支持與共識。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二（1/3）

◆ 議合面向：環境(E)

◆ 資產類別：股票

◆ 議合階段里程碑：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並已回應本行提出之具體永續議題

◆ 議合內容與互動過程：

1. SBTi承諾與規劃：鑒於該公司之關係企業OO公司已通過SBTi目標設定，本行關切是否母公司亦有意願規劃參與該倡議，進一步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2. 淨零排放進度：該公司於2023年永續報告中揭示「2050年淨零藍圖」，並設定2030年減碳20%、2040年減碳70-80%目標。本行詢問目前進度與短中期具體路徑。
3. 綠色運輸與船隊轉型：該公司為台灣第一間擁有低碳燃料船舶之船東，已營運4艘LNG雙燃料散裝船，本行關心其是否進一步擴大投資綠色運輸設備。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二 (2/3)

- ◆ **與會人員層級**：被投資公司議合部門主管(副總經理)，本行盡職治理團隊議合負責人、本行財務部股票交易部門主管。
- ◆ **公司回覆與採取措施 (議合成果)**：
 1. 有關SBTi規劃：該公司指出海運業面臨SBTi時程要求嚴苛，須提前10年設定目標，惟目前零碳燃料與供應鏈配套尚未成熟，故現階段尚無參與SBTi之規劃。
 2. 有關淨零藍圖推進進度：2025年將有大量新船交付，屆時排放量將達高峰，公司預計於2025～2030年間，根據零碳主機技術發展狀況，擴大減排行動以達2030年減碳20%之目標。
 3. 有關環保船發展：氨氣與甲醇雙燃料船均為公司未來新造船評估重點，並將根據技術與經濟可行性，持續擴展綠色船隊規模。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二（3/3）

◆ 後續追蹤：

本議合已完成策略擬定階段，後續將持續追蹤其目標落實與技術導入進度，作為投資決策及議合深化之依據，並觀察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ESG情事發生，如有疑慮，將持續以電話或拜訪方式，向被投資公司表達關切。

◆ 對利害關係人影響

議合行動促使公司在永續資訊揭露與氣候財務應對層面更趨完整，增強**投資人、員工與客戶**對公司ESG實踐的信心，亦促進金融產業對政策風險的集體應對能力。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1/4）

- ◆ 資產類別：股票、債券
- ◆ 案由：合庫金控於2024年9月主辦「供應商永續高峰大會」，旨在強化供應鏈碳排管理意識，並與重要供應商共同探討如何因應國際碳定價與淨零規範。本次活動為全台首場以「碳定價實務」為核心議題之金融業供應商大會，並呼應臺灣碳費、歐盟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RE100等政策趨勢。



- ◆ 與會人員層級：合庫金控、合庫銀行、七大公股行庫董事長、70家核心供應商負責人級代表(其中包含本行股票及債券投資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2/4）

◆ 議合內容：

- 碳定價政策趨勢分享：由工研院分享未來臺灣碳費政策走向、歐盟CBAM對出口企業影響、國際SBTi/RE100減碳標準。
- 合庫供應鏈減碳推動機制：發布「供應鏈淨零行動書」並公布三大核心目標，包括到2030年供應鏈碳排減少20%、重點供應商碳盤查涵蓋率達100%以及全面導入ESG分級管理制度。
- 議合與回饋討論：1)被投資公司與其他供應商回應其現階段之碳排資料盤查困難、技術資源不足。2)合庫回應將提供技術指導平台、聯合工研院進行培力課程，並協助引導資源整合。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3/4）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 營運策略調整：需開始導入碳盤查機制、建立內部排放資料管理制度；
- 財務面調整：因應碳定價，開始評估能源使用與生產效率對成本之影響。
- 市場競爭力強化：加入ESG分類評比制度，有助爭取合庫及其他大型買方之長期合作資格。

◆ 對被投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對股東：提升企業ESG透明度與風險因應能力，有助強化中長期股東價值。
- 對員工：透過永續培力課程，提高員工參與永續治理與數據管理的能力。
- 對客戶與社會：企業碳排行為透明化，有助建立低碳品牌與客戶信任。
- 對供應商關係：藉由合庫金控建立跨產業合作平台，促進上下游共同轉型與學習。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4/4）

◆ 本行後續策略：

- ESG分級管理持續推動：合庫將依據供應商ESG績效，進行分類管理與差異化採購。
- 碳盤查教育與技術引介：與工研院合作，建立碳盤查及數據管理標準流程。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一、環境（E）

支持之原則及案例

- 直接改善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作為：
 - 提案要求經營階層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如設定2030年前減少範疇一、範疇二之碳排放量。
 - 如提案設置年限規定採用再生能源之比重等，如2040年100%採用再生能源等。
- 有助資訊揭露者：
 - 如股東會提案要求揭露公司減碳之時程或具體規畫等，有助於投資人衡量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

反對之原則及案例

- 明顯不利於環境保育或者是訊息揭露之作為：
 - 如收購其他公司之舊廠房，以求擴增產能，但已知該廠房製程老舊，恐增添碳排放。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二、社會 (S)

支持之原則及案例

- 促進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或員工福利：
 - 提案要求公司因應如Covid-19等緊急疫情，提供員工彈性上班計畫、緊急帶薪假等議案。
 - 提案公司撥補公積金回饋地方，作為公司廠房尚無法全面達成零污染的補償。
- 促進資訊揭露或核實者：
 - 提案要求聘僱第三方團體，對海外工廠之人權狀況進行查核等。

反對之原則及案例

- 明顯不利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本行將予以反對：
 - 為擷節成本，停止回饋地方之公積金撥補。
 - 提案提高經營階層之薪資紅利，卻缺乏獎勵基層員工之辦法。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三、公司治理 (G)

支持之原則及案例

- 無涉經營方針變更、有助提升公司治理表現者：
 - 如提案要求公司制定緊急營運計畫，以備突發事件發生，如疫情、地震等。
 - 提案將高階經理人的傳統績效目標，轉向連結減碳成效等ESG議題。
- 強化董事會職能者：
 - 如提案要求公司聘請跨領域專家加入董事會，促成董事會之多元化。
 - 提案為增進ESG表現，聘請相關領域人才加入董事會。

反對之原則及案例

- 若議案包含重大經營方針改變，將影響股東權益者，原則上不予支持：
 - 如提案進行併購活動，但併購對價可能以發行特別股方式支應，有影響股東結構之疑慮者。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四、一般及重大議案判斷準則

- ◆ 本行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均由本行投資團隊採取逐公司、逐議案審查之方式辦理，**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若無損及本行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投票政策所列反對事項，原則上予以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若觸及下列事項者，將以重大議案視之，主動與公司之經營階層接觸後，另經討論程序作出決議，**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 重點關注事項如下：
 1. 進行減資等財務操作。
 2. 進行併購或分割案。
 3. 涉股權紛爭，卻臨時提案進行董監事改選，影響經營權者。
 4.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議題。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五、重大議案判斷準則補充說明

- ◆ 下列議案本身並非不合理，惟在特定狀況下恐危害公司經營或損及投資人權益，故列舉討論如下：
 1. **進行減資等財務操作**：將檢視被投資公司營收是否出現明顯衰退（如年減超過30%）或虧損，避免被投資公司藉由財務操作，美化營收報表，以查驗該財務操作之合理性。
 2. **進行併購或分割案**：將檢視併購之方式，是否因發行新股募資，而大幅改變當前股權結構者或是併購對價顯不相符者。分割案件將檢視其合理性或能否產生綜效，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規模造成重大影響者，本行將加以檢視。
 3. **涉股權紛爭，卻臨時提案進行董監事改選，影響經營權者**：被投資公司面臨敵意併購或內部經營團隊分裂時，此提案有可能涉及經營權之爭，本行將進行查證並以保障多數人權益之立場進行投票。
 4.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議題**。列舉（不僅限於）案例如下：如影響公司商譽、可提高營運效率，卻可能造成碳排放增加之廠房擴建投資或其他致股價大幅波動者。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六、重大議案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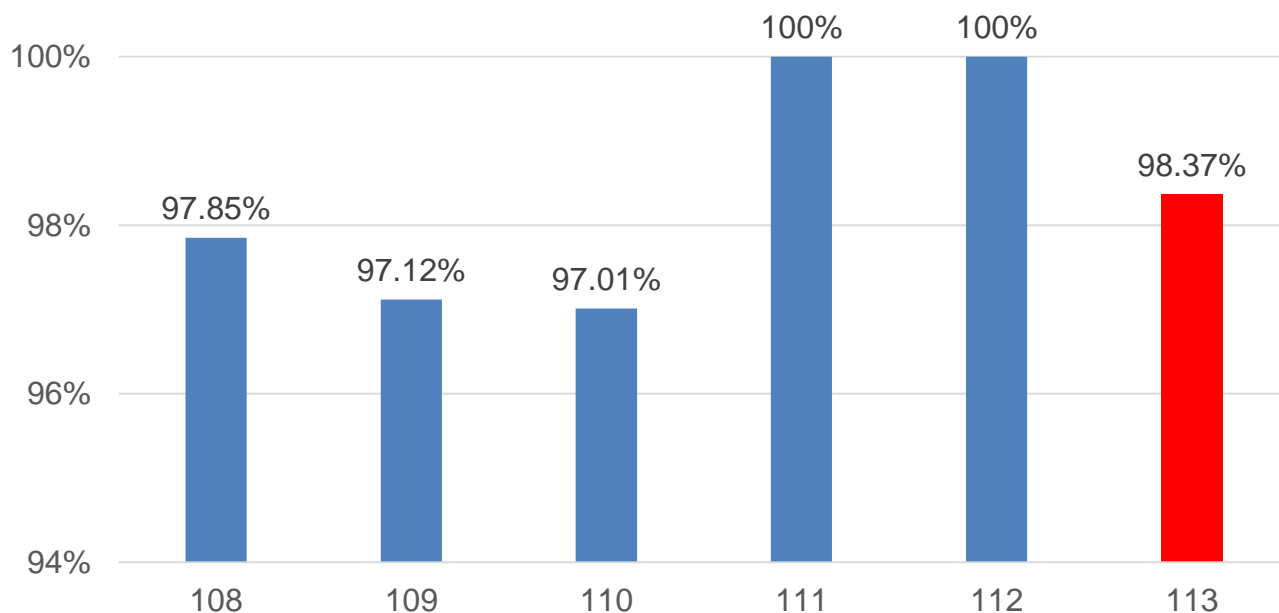
- ◆ 若遇**重大議案**原則先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瞭解情況，再經由專責投資單位進行討論。
- ◆ 倘若該議案不符本行ESG準則，後續將以**議合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電話或實體訪問）向被投資公司表達訴求，以尋求議案之調整。
 1. 若被投資公司**無回應**或**無意改變議案**，除於**股東會**投下**反對票**外，後續並以**停止增加投資部位**為原則。
 2. 於議案表決後（**包含議案結果不符合本行意向**），將觀察該被投資公司之後續作為。如**未獲改善**（或後續議合活動**未獲正面回應**），本行將在不損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前提下，以**逐步降低投資部位**等方式作為回應。
 3. 若本行**持股比重較高**，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者，決策層級將提高至**總經理**或**董事長**，以做出裁示。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一、投票權行使說明

- ◆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不受時間及距離限制，因此113年度本行主要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參與123家股東會，投票電子投票比率達98.37%，此外積極派員出席股東會計7家次。

歷年參與電子投票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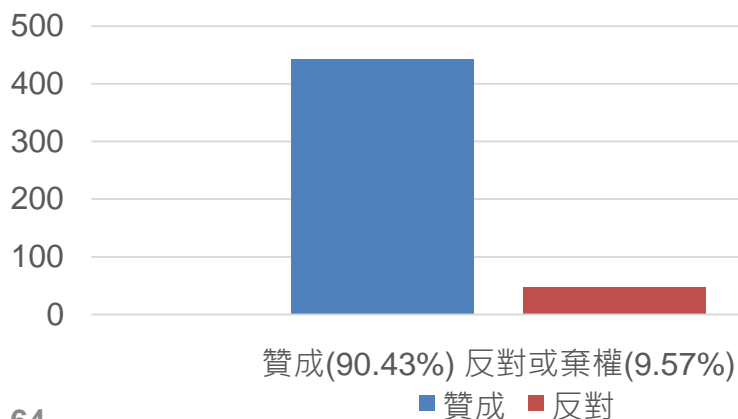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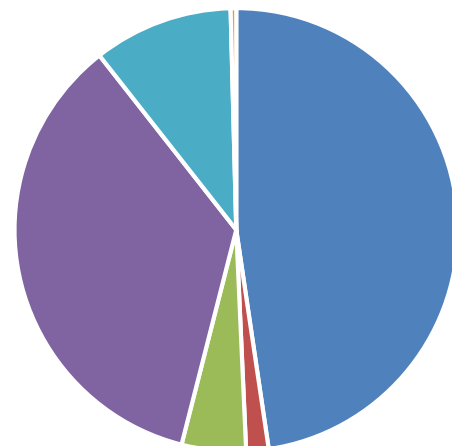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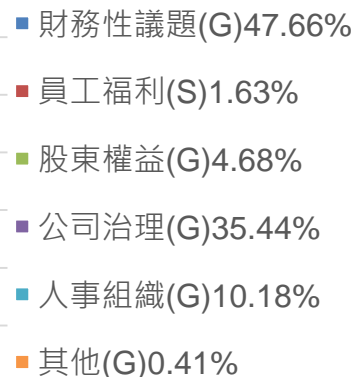
二、投票情形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13年度共參與491項議案投票，其中議案內容以公司治理（G）為大宗，少部分為企業社會責任（S），環境議題（E）相對較為缺乏，為支持被投資公司事業永續發展，本行多給予正面支持，投票贊成議案計444案，占總參與議案比率達90.43%，本行投票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113年上半年投票案中1案違反ESG精神之議案，故本行投下反對票。相關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股東會議案類別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1/2)

議案分組	議案	總議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0	12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4	114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3	82	1	0
4	董監事選舉	50	5	0	45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1	91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	2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	1	0	1
議案數總計		491	444	1	46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2/2)

議案分組 (15分類)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0	12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4	114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	2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3	82	1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1	9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0	5	0	4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2	1	0	1
議案數總計 (百分比)		491	444	1	46
		100.00%	90.43%	9.57%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1/3)

- ◆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長期資金募集提案 (詳見合作金庫113年度投票紀錄，以下皆同，公司編號1、33、63、64)，經查該公司用途正當並有助該公司未來營運動能，故投下贊成票。
- ◆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提出提出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案 (公司編號19、34、107)，經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該產業常見避險方式，合庫銀行研判修正此作業程序有助公司未來營運，故投下贊成票。
- ◆ 股東會選舉案中 (公司編號14、29、31、46、75)，均為同額競選不牽涉經營權之競爭，且候選人多為經營團隊所推派 (或延攬) 之人才，經歷、實力俱優，本行經與公司經營階層確認，故投票支持上述選舉案候選人。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2/3)

- ◆ 被投資公司 (公司編號55) 之股東在網站發起連署，訴求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要求股利應由股東常會決定，本行立即向被投資公司提問瞭解後續處理事宜。**被投資公司表示**，將依循公司法對股東提案之各規範要件，同時考量股東權益以及該公司之信用名譽，董事會對該提案內容逐一審視。被投資公司亦有保障股東權益，於股東會時討論該議案，**本行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職責**，認為發放股利屬於公司治理之政策，不宜由股東決定公司資金運用方式，故對該議案討論於股東會中**投下反對票**。
 - 後續行動：此議案最終未通過，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ESG之表現並透過實地拜訪、電話或藉由參與股東會之機會，與公司經營階層直接對話，進行議合，以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職責。

伍、113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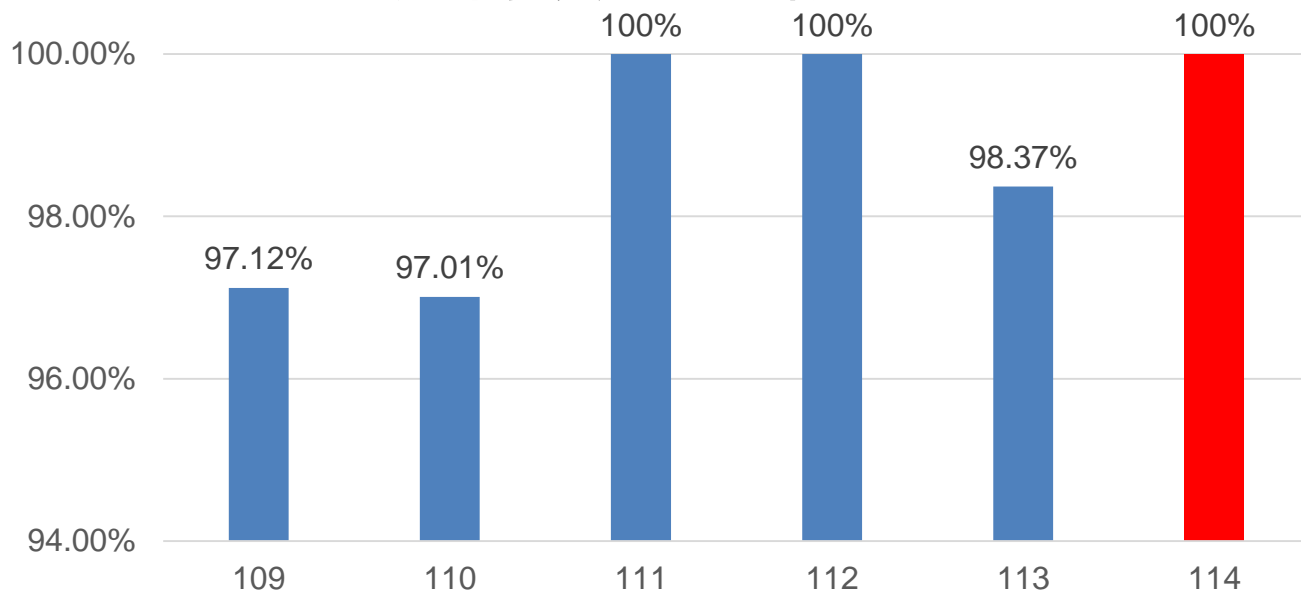
- ◆ 股東提案被投資公司起訴獨立董事 (公司編號66) ，經過調查，因此事件涉及股東經營理念不同，本行決定對此案保持中立，投下棄權票
- ◆ 被投資公司 (編號30、53、91、102) 於股東會中提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案，激勵員工努力工作分紅入股，以替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經濟價值，有助於提升員工福利，故投下贊成票。
- ◆ 綜觀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議案，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原則於股東會進行投票。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一、投票權行使說明

- ◆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不受時間及距離限制，因此114年度本行主要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參與116家股東會，投票電子投票比率達100%，此外積極派員出席股東會計5家次。

歷年參與電子投票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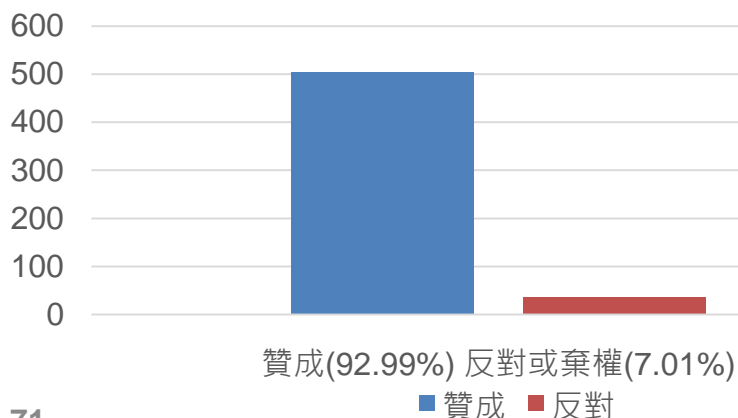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二、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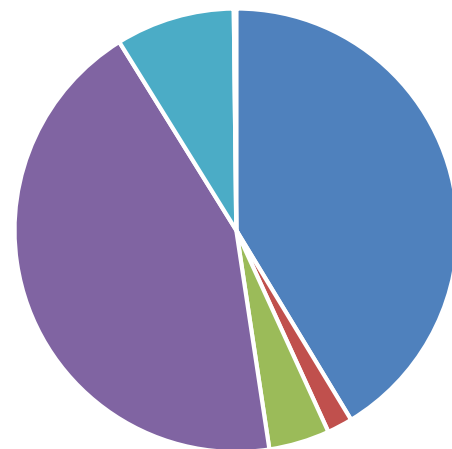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14年度共參與542項議案投票，其中議案內容以公司治理（G）為大宗，少部分為企業社會責任（S），環境議題（E）相對較為缺乏，為支持被投資公司事業永續發展，本行多給予正面支持，投票贊成議案計504案，占總參與議案比率達92.99%，本行投票與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114年上半年投票案中1案違反ESG精神之議案，故本行投下反對票。相關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股東會議案類別

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 財務性議題(G)41.33%
- 員工福利(S)1.85%
- 股東權益(G)4.43%
- 公司治理(G)43.54%
- 人事組織(G)8.67%
- 其他(G)0.18%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1/2)

議案分組	議案	總議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16	116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8	108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59	158	1	0
4	董監事選舉	47	10	0	37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7	77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	19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1	1	0	0
議案數總計		542	504	1	37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2/2)

議案分組 (15分類)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16	116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8	108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1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	19	0	0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59	158	1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7	77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47	10	0	37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1	1	0	0
議案數總計 (百分比)		542	504	1	37
		100.00%	92.99%	7.01%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1/3)

- ◆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現金增資提案 (詳見合作金庫114年度投票紀錄，以下皆同，公司編號35、59、60、70、95)，經查該公司用途正當並有助該公司未來營運動能，故**投下贊成票**。
- ◆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辦理現金減資案 (公司編號31)，經查該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故**投下贊成票**。
- ◆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提出提出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案 (公司編號21、36、94)，經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該產業常見避險方式，合庫銀行研判修正此作業程序有助公司未來營運，故**投下贊成票**。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2/3)

- ◆ 股東會選舉案中 (公司編號14、16、22、87)，均為同額競選，不牽涉經營權之競爭，且候選人多為經營團隊所推派 (或延攬) 之人才經歷、實力俱優，本行經與公司經營階層確認，故投票支持上述選舉案候選人。
- ◆ 被投資公司 (編號27、45、47、63、70、75、88、97、113) 於股東會中提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提案，激勵員工努力工作分紅入股，以替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經濟價值，有助於提升員工福利，故投下贊成票。

陸、114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3/3)

- ◆ 被投資公司 (編號62) 於股東會中提出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人數及董事席次採人數區間，修正董事人數由13人修正為11至15人，經與金融同業討論後，對該案表示雖法令允許董事席次採人數區間，惟考量現行董事會組成，仍應維持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3人較為適當，故**投下反對票**。
 - 後續行動：此議案雖仍通過，本行仍持續藉由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與其他公股銀行共同行使董事權利，監督公司整體發展規劃以保障股東權益。

柒、114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股東會日期：114年5月

◆ 對象：公司編號43

◆ 發言內容（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提問一：貴公司於去年（2024）4月2日宣佈正式完成收購德國車用空調控制系統公司「BHTC」100%股權，請問此併購案對公司營收獲利有何幫助？預計可以發揮什麼樣的綜效？
2. 提問二：Micro LED為當前層峰級先進顯示技術，貴公司累積多年能量，並攜手富采與銖創科技打造Micro LED夢幻團隊，請問貴公司對於Micro LED技術發展與未來展望？
3. 提問三：貴公司訂立供應商2030年減碳20%目標，分階段逐步實踐。針對超過60家重點供應商，導入碳盤查與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並透過建立ESG Scorecard 評分機制，驅動供應商自我檢視與改善，目前供應商配合執行成效如何？

柒、114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公司答覆

1. 完成收購之後，各項整合的工作持續順利進行中。本公司和BHTC已累積拿下很多award，將可驅動Mobility Solution未來幾年的營收達到雙位數年複合成長率的目標。去年11月公司也宣布將本身的車用面板與BHTC整併到一個新設立的公司AMSC當中，以期能加速Mobility Solution各單位的資源管理與系統整合、建立高彈性的供應鏈、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同時一併提供tier 1 和tier 2的服務。
2. 今年的Touch Taiwan，除了與三星合作展出了114吋的Micro LED TV之外，也利用去年裝機完成的4.5代巨量移轉線所生產的42" 全球最大單屏模組，拼接成超大型電視。本公司的Micro LED自2023年底啟動穿戴裝置的生產，今年推出一系列Micro LED透明顯示的應用情境，包括透明筆電，應用在飛機上的透明互動顯示器。而車用部分，今年CES及Touch Taiwan我們展出一台大量運用Micro LED顯示器的智慧座艙概念車，也與客戶Sony Honda一同發布AFEELA的車用media bar之外，後續我們也掌握了其他的訂單。
3. 本公司與66家關鍵供應商共同承諾以2021年為基準，通過碳盤查、目標設定、逐年下降及最終目標達成四個階段，力求於2030年實現絕對減少20%的碳排放目標。於2024年66家關鍵供應商全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認證，168家供應商納入ESG Scorecard管理，47家關鍵供應商參與CDP碳揭露問卷。

柒、114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股東會日期：114年5月

◆ 對象：公司編號9

◆ 發言內容（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提問一：貴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中實施多項節水措施，包括雨水回收、再生水及製程調整等，並在2023年達成放流水總量較2022年減少15%，單位產量放流水排放量減少11%的成效。請問公司未來水資源管理方面有何進一步的目標與策略？是否考慮導入更多創新技術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 公司答覆

1. 本公司非常重視ESG，積極推動水資源管理。透過導入低耗水設備、優化製程與提升效率，成功達成用水減量目標。2024年全球廠區總取水量較前一年大幅減少兩成，此外，持續投資中水回收設施，提高廢水再利用率。隨著AI應用與節水技術不斷進步，將持續評估並導入創新技術與方案，持續強化水資源使用效率。

柒、114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股東會日期：114年6月

◆ 對象：公司編號13

◆ 發言內容（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提問一：請問對於未來藍氨的量能規畫以及市場需求評估的進度為何？
2. 提問二：貴公司已從肥料提供者，轉型為乾淨能源提供者，並計畫投資廢硫酸再利用，請問是否還有導入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技術的規劃？

◆ 公司答覆

1. 因應2026歐盟CBAM帶來的衝擊，多家客戶已提出藍氨需求，此外，氨直接燃燒、作為船舶燃料、氨裂解製氫都是目前可預見的商機，公司掌握國際間藍氨貨源，確保未來國內需求能充分滿足。
2. 公司率先供應國內藍氨或綠氨，目標協助半導體、化工、電子等高碳耗產業降低碳足跡，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布局，共同投入氨能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

柒、114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議合日期：114年6月

◆ 議合對象：公司編號63

◆ 與會內容（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提問一：貴金控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旗下OO銀行率先投入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並推出「355 減碳計畫」，協助產業供應鏈減碳轉型。請問公司在推動綠色金融方面的具體成效為何？未來是否有明確的碳中和目標與時間表，以符合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
2. 提問二：貴金控與供應商合作，強調企業道德、環境保護、員工權益與關懷等三大構面，並舉辦供應商大會，協助供應商導入永續管理機制。請問公司目前對供應商的永續績效評估機制為何？是否有定期的稽核與改善計畫，以確保供應鏈的永續發展？

柒、114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公司答覆

1. 2024 年共議合融資客戶262 家、投資標的超過75 家。永續授信餘額約為3,57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8%；永續投資餘額約為1,2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39%。依循 SBTi 目標設定中程及長程的減碳路徑計畫，建立管理機制，定期追蹤目標達成情形，若有落差將檢討及制訂客戶議合計畫等因應方案。
2. 透過承諾書、自評問卷及風險鑑別等措施管理供應商：
 - 議價前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 要求供應商填答自評問卷，內容涵蓋環境永續、人權管理、行為準則及資安保護等永續議題。
 - 依據自評問卷執行書面與實地審查，進一步實施風險鑑別，針對高
 - 風險項目要求供應商改善，針對不合規供應商設置退場或處罰機制；表現績優廠商則給予獎勵。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一、資訊揭露 (1/3)

◆ 本行「盡職治理專區」

提供大眾本行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歷年之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皆可於官網進行查詢，位址如下：

<https://www.tcb-bank.com.tw/about-tcb/corporate-governance/diligence/diligence-info>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提供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媒體之聯繫管道，並公布於官網中，位址如下：

<https://www.tcfhc.com.tw/governance/stakeholder/contact>

節錄聯絡人資訊如下。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二、聯繫管道 (1/2)

利害關係人	窗口與聯繫方式	議合管道
客戶	合庫金控 電話：(02) 2173-8888 網址： http://www.tcfhc.com.tw 合庫銀行 電話：0800-033-175 網址： http://www.tcb-bank.com.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官網提供客戶相關產品資訊，以獲取金融訊息、雙向溝通及業務諮詢管道。2. 設立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客戶服務電子信箱及申訴管道。3. 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密職責，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置於官方網站首頁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或公告。4. 持續舉辦投資理財講座以維護客我關係。
員工	人資處 姓名：張組長 電話：(02) 2173-8888 分機3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成立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2. 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勞資雙方交流管道。3. 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及性騷擾申訴專線。4. 官方網站設置檢舉信箱與電話。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二、聯繫管道 (3/3)

利害關係人	窗口與聯繫方式	議合管道
股東及投資人	發言人 姓名：陳幼婉副總經理 電話：(02) 2173-8888 Email： spokesman@tcfhc.com.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召開股東會。2. 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3. 官網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即時回應股東與投資人提問。4. 官方網站企業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表。